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17- 01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17/4/25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公告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 45.47%股份的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聘任中远海控 2017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外审计师并确定其审计费用。详情请参阅《中远海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7-015）及《中远海控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7-016）。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
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中远海控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之预案	√
2	审议《中远海控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之预案	√
3	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之预案	√
4	审议中远海控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之预案	√
5	审议中远海控本部 2017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之议案	√
6	审议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之预案	√
7	审议聘任中远海控 2017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审议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提名之预案	应选董事（9）人
8.01	继续委任万敏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8.02	继续委任黄小文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
8.03	继续委任许遵武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
8.04	继续委任马建华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8.05	继续委任王海民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
8.06	继续委任张为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
8.07	继续委任冯波鸣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8.08	继续委任张炜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8.09	继续委任陈冬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9.00	审议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提名之预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9.01	继续委任杨良宜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9.02	委任吴大卫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9.03	委任周忠惠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9.04	委任顾建纲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9.05	委任张松声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00	审议中远海控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人选提名之预案	应选监事（4）人
10.01	继续委任傅向阳先生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10.02	继续委任郝文义先生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10.03	继续委任孟焰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	√
10.04	继续委任张建平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	√

听取中远海控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3、4、5、6、8、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3、4、1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中远海控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之预案			
2	审议《中远海控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之预案			
3	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之预案			
4	审议中远海控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之预案			
5	审议中远海控本部 2017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之议案			
6	审议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之预案			
7	审议聘任中远海控 2017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审议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提名之预案	应选董事 9 人
8.01	继续委任万敏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8.02	继续委任黄小文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8.03	继续委任许遵武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8.04	继续委任马建华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8.05	继续委任王海民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8.06	继续委任张为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8.07	继续委任冯波鸣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8.08	继续委任张炜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8.09	继续委任陈冬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00	审议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提名之预案	应选独立董事 5 人
9.01	继续委任杨良宜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02	委任吴大卫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03	委任周忠惠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04	委任顾建纲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05	委任张松声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0	审议中远海控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人选提名之预案	应选监事 4 人
10.01	继续委任傅向阳先生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0.02	继续委任郝文义先生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0.03	继续委任孟焰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	
10.04	继续委任张建平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